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管理办法》）、《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称3个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及3个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及3个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3个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变更、终止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

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安排，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我们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符合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修订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的，修订后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3个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草拟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二、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13年12月26日